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作為認購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兑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獲行 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 酌情認為就(1)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兑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 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飛(作為認購人)(「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 585,659,030股本公司股份(將於下列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58,565,90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 酌情認為就(1)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股份認 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 3.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要求後,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 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倘適用),下調至完整數目;
- (iii) 緊 隨 股 份 合 併 後,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由 10,000,000,000 港 元(分 為 100,000,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為 0.10 港 元 的 普 通 股),變 更 為 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v)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 8.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 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 方光華先生及俞礽忠先生。